



舉報政策 (1.0 版本)

1. 簡介

- 1.1 大灣區航空致力於推廣及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問責制及操守，並確保其事務的處理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已實施舉報政策，以對公司職員之懷疑詐騙、不當行為、失職或不合規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為舉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僱員、供應商、承包商、代理人和其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第三方之可疑不當行為提供報告渠道和指導。

3. 舉報範圍

- 3.1 本政策涵蓋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或行為：

- 不法行為 (包括欺詐、賄賂、盜竊、偽造等);
- 違反法例或法規的強迫、騷擾或歧視行為;
- 嚴重違反內部政策或守則 (包括財務監控等);
- 任何導致對公眾健康、安全或環境構成危害之作為或不作為

- 3.2 本政策並不包括以下範圍：

- 任何對本公司管轄範圍以外之投訴
- 任何與服務質素有關的投訴
- 任何對本公司前職員之投訴
- 任何對本公司職員在履行其職責之投訴
- 任何有關職員受不公平對待之投訴

4. 對舉報人的保護

- 4.1 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根據本政策作出適當舉報的舉報人將受到保護，免遭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但舉報人必須是出於善意而不是為了個人利益，並以合理的方式行事，才會得到保護。另一方面，如舉報人提出虛假或惡意的指控，公司保留拒絕或終止調查的權利。

5. 保密性

- 5.1 公司將盡力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另一方面，舉報人也被要求對指控和相關人員的身份保密，以免影響調查工作。在基於法律和法規必須披露舉報人身份的情況下，公司將通知舉報人其身份可能會被披露。



6. 舉報渠道

- 6.1 舉報人應以書面方式作出舉報，並提供包括其希望舉報的人、事件的細節和相關證明文件在內的信息，這些文件應通過以下渠道提交給公司內部審計經理。

郵寄: 大灣區航空

東涌達東路 20 號東薈城一座 12 樓整層

(應以一個密封信封標明"私人及機密- 僅由收件人打開".)

電郵: whistleblowing@greaterbay-airlines.com

- 6.2 舉報必須具名，匿名舉報一般不獲處理。

7. 舉報時限

- 7.1 舉報人須在知悉問題的一年內作出舉報，才會得到處理。

8. 調查和報告程序

- 8.1 內部審計經理在收到舉報後，將進行初步評估，如果確定為有效和相關，則將報告給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如果報告的問題涉及首席執行官），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調查。一般情況下，調查會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

- 8.2 內部審計部門將在完成調查後編寫報告，概述針對問題所採取的行動，並提交給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如果報告的問題涉及首席執行官），該報告還可能提出適當的後續行動建議。舉報人將在適當的時候被告知調查的最終結果，在沒有新證據的情況下，這將被視為最終結果，舉報人不能根據本政策進行上訴。

9. 個人資料收集

- 9.1 根據本政策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用於調查相關的舉報。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舉報者有權確定本公司是否持有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並有權要求查閱或要求更改本公司持有與舉報者有關的任何個人資料。

10. 政策維護

- 10.1 本政策將在必要時作出更新。